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转让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所”）股东陈剑嵩、叶辉等9名自然人拟将其持有的国鑫所15%股权以实际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87.5万元）转让给宁波深慧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慧盈通”），深慧盈通同意以此价格受让，并承担15%股权所对应认缴出资中尚未实缴部分（合计人民币1312.5万元）的缴纳义务。由于深慧盈通为15名国鑫所核心成员合伙设立，本次股权转让系小股东股权结构的优化调整，同时能够起到股权激励的效果，有利于国鑫所核心成员的稳定，不影响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控股地位，公司拟放弃该部分股份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BKED9M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舒桦
-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6、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3楼302室
-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与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能源设备及材料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145.97	987.39
总负债	35,218.00	0.50
净资产	8,927.97	986.89
应收账款	10,836.33	0
	2016年1-9月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	387.03	0
营业利润	338.11	-13.11
净利润	253.58	-1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6.38	-12.61

(以上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	85%	8500	85%
陈剑嵩	636	6.36%	-	-
叶辉	528	5.28%	-	-
严宏超	80	0.80%	-	-
叶天比	64	0.64%	-	-
曲大胜	40	0.40%	-	-
王心焯	40	0.40%	-	-
罗向东	40	0.40%	-	-
郭晓敏	40	0.40%	-	-
史毅铭	32	0.32%	-	-

宁波深慧盈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国鑫所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状况。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陈剑嵩	32050319790111****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门路
叶辉	21102119740516****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严宏超	14273219790119****	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三村
叶天比	35062819790204****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曲大胜	21032319781103****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顺驰凤凰花园
王心烨	32050219891001****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劳动路
罗向东	42010719750414****	上海市徐汇区老沪闵路
郭晓敏	62020119830309****	甘肃省嘉峪关市峪泉镇兰新西路
史毅铭	32112119821001****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宝堰镇宝中路

2、受让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宁波深慧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HCP6R
- 3、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 4、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 2 号楼 132 室
- 5、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创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6、合伙人： 宁波茂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剑嵩、叶辉、严宏超、曲大

胜、王心焯、罗向东、史毅铭、郭晓敏、李丰刚、刘冉冉、蒋卓颖、冯传滨、姚孝辉、沈旻窈、吴月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持有的国鑫所股权比例及控股地位，国鑫所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放弃优先受让权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持有的国鑫所股权比例及控股地位，国鑫所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通过股权结构的优化调整，有利于国鑫所核心队伍的稳定，充分调动国鑫所核心成员的积极性，更好地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国鑫所更好地发展业务。公司放弃本次国鑫所股权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